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2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96298927Y）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现有一期 600 吨/年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进行改造，建成后二期 2000 吨/年冷氢化系统备用，全厂 2600 吨/年硅烷的总产能不变。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硅粉干燥器由卧式搅拌干燥器改为立式干燥器；调整氢气/四氯化硅气体加热方式；优化精制系统；增加残液系统；配套工程改造等。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硅粉干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脱氢塔与精馏塔废气采用尾气吸收塔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硅烷精制塔尾气、硅烷灌装尾气引入焚烧炉焚烧+袋式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尾气喷淋塔；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应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物料泵、制冷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应妥善处置。硅粉干燥除尘渣、气化反应残渣、残液塔废液和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具体控制如下：COD3.138吨/年、氨氮0.1996吨/年；二氧化硫0.0181吨/年、氮氧化物0.3424吨/年。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

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
县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